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施2017年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並未存有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被修訂，以規範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的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擬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i)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ii)自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且(iii)本公司無意於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前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已議決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以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為先決條件。

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可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02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之日生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 聯交所批准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4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去所作的貢獻；(ii) 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i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吸引適當人才。

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2024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2月10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起生效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2024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指任何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於存續期間可認購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命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永禧先生、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